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76號

原告 陳淑怡

莊秀梅

被告 金國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5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被告聲請系爭執执行程序之請求事項及執行名義綜合觀之，而被告係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20號為執行名義請求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暨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原告請求

01 排除之利益即如附表所示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萬
02 4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又本件異議之訴乃屬
03 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不合程
04 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5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本金	起息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	年息	起訴前 孳息	總額
1	200,000元	113年11月8日	114年3月13日	6%	4,142	204,142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周曉羚